[**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、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》《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》的通知**](https://alphalawyer.cn/ilawregu-search/api/v1/lawregu/redict/75d7b5f77d8d81be173c13f3adc13278)

时效性： 现行有效

发文机关：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,应急管理部

文号： 国防减救办发〔2024〕6号

发文日期： 2024年03月16日

施行日期： 2024年03月16日

效力级别： 部门规范性文件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、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减灾委员会、应急管理局：

为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全面掌握全国自然灾害情况，科学评估核定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，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决策依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等有关规定，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、应急管理部对原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》《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。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

2024年3月16日

附件：

1、　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

2、　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

1、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.pdf

2、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.pdf